

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國立竹北高級中學			學校代碼	0	4	0	3	0	8								
校址	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3號			電話	03-5517330 轉 232							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cphs.hcc.tw/			傳真	03-5517024					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		名額											
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								
			游泳			0	0	6										
			射箭			0	0	6										
			高爾夫			0	0	6										
			合計			18												
			一、 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。 二、 報名身分別序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(請於報名表上務必填寫，未填者一律以一般生身份別採認)				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游泳		射箭(反曲弓)		高爾夫											
		測驗時間	114年5月3日 (星期六) 上午8時		114年5月3日 (星期六) 上午8時		114年5月3日 (星期六) 上午6時		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游泳池		本校射箭場		新豐高爾夫球場				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捷泳 50 公尺 (40%) 2. 自選專長泳式 100 公尺(60%)		1. 50 公尺雙局測驗 (80%) 2. 近三年個人成績表現(20%)(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公佈射箭成績)		測驗 18 洞桿數(100%)						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					
		1. 總成績 = 術科測驗成績 × 100% +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(如 4 附註)。 2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3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各招生種類備取 1 名；惟高爾夫桿數換算分數相同時，則於第 18 洞舉行驟死賽。第一回合如同桿時，則舉行第二次驟死賽，取較優者錄取。 4. 附註：特別條件比賽成績採計各單項最佳表現一次。																
錄取方式	錄取方式			第一 名	第二 名	第三 名	第四 名	第五 名	第六 名	第七 名	第八 名							
		國際	個人/團體	10	9	8	7	6	5	4	3							
		全運會	個人/團體	8	7	6	5	4	3	2	1							
		全中運	個人/團體	6	5	4	3	2	1	0.5	0.5							

備註	<p>1.報名時間：114年4月28日（星期一）至4月30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</p> <p>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</p> <p>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體育科網頁「體育班招生資訊」(https://www.cpshs.hc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20/)下載並填寫資料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 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 (9)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(黏於報名表上)。 (10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 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 <p>4.報名費用：</p> <p>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身分別</th><th style="width: 30%;">報名費用</th><th style="width: 40%;">應檢附證明文件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中低收入戶子女</td><td>新臺幣 280元整</td><td>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</td></tr> <tr> <td>低收入戶子女</td><td>免繳</td><td>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</td></tr> <tr> <td>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</td><td>免繳</td><td>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5.術科測驗時間：114年5月3日（星期六）：游泳上午八時整、射箭上午八時整、高爾夫上午六時整。</p> <p>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</p> <p>7.放榜日期：114年5月5日（星期一）。</p> <p>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4年5月6日至5月8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6）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</p> <p>9.報到日期：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</p> <p>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</p> <p>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</p> <p>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</p>	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	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	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	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											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											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											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											

	<p>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</p> <p>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</p> <p>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</p> <p>15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</p> <p>16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</p>
--	--

**【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報名表**

項目：□游泳 □射箭 □高爾夫

編號：

姓 名	<p>● 報名身分別序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心障礙 (務必勾選，未填者一律以一般生身分別採認，若同時俱原住民與身心障礙身份者需在填序位)</p>					<p>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【照片黏貼處】</p> <p>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</p>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：			學生手機：		
	家長手機：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			(縣、市)	(國)中學	
通 訊 處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

2. 請攜帶：

-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-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-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-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
-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
- (6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

證件審查人		報名收費人	
-------	--	-------	--

**【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准考證**

請實貼 2 吋 照片

准考證號碼	
姓 名	
身分證字號	
甄選測驗種類	
測驗報到時間	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 游泳上午八時整、射箭上午八時整、 高爾夫上午六時整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】

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
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縣(市)	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

【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4 年 7 月 10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4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

【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日	

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竹北高中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
此致				
_____ (學校全銜)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				
簽章 2：_____				
日期：114 年 7 月 日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



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
此致				
_____ (學校全銜)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				
簽章 2：_____				
日期：114 年 7 月 日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4 年 7 月 14 日（一）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【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4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國立竹北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